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人居办发〔2021〕4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批（乡镇设备添置、维修、统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经开区、柘溪林场：

根据《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安农联〔2020〕2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安化县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批（乡镇设备添置、维修、统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给你们，具体情况见附表。各乡镇（林场）党委政府、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和村支两委等单位要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1. 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林场）项目实施情况，集中拨付各乡镇（林场）帐户；乡镇（林场）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资金统筹拨付到各项目实

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资金，须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出具资金使用申请报告并附资金使用明细，提交资金使用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全面落实公告公示。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的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分别在政府门户网及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行政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所有公示公告资料都需留存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年度计划的任務，应当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3. 建立健全台账资料。

各乡镇及行政村按要求建立台账，完善资料。台账资料包括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项目建设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主要包括资金拨入拨出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时间、金额、凭证号等信息。项目建设台账包括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项目承包合同、项目建设预算表、决算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照片等资料。问题

整改台账包括问题情况、落实整改情况、整改进度表、整改落实佐证资料等。

附件：2020 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设备添置、维修、统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明细表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附件

2020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设备添置、维修、统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资金	备 注
高明乡	14	其中建丰村 2 万元；高明铺村 5 万元；适龙村 2 万元
清塘铺镇	34	其中龙坳村 5 万元；罗峒村 5 万元；鱼水村 3 万元；八里潭村 3 万元
乐安镇	61	其中浮青村 5 万元；官溪村 5 万元；青峰村 5 万元；文石村 3 万元；伊水村 3 万元；团安村 4 万元；伊中村 3 万元；横市村 3 万元
梅城镇	74	其中双富村 3 万元；苏梅村 5 万元；铺坳村 3 万元；鹿角溪村 20 万元；岩溪村 3 万元
仙溪镇	32	其中泉塘村 2 万元；三星村 5 万元；山漳村 4 万元；鑫都村 4 万元；圳上村 4 万元；仙中村 5 万元
长塘镇	33	其中箔花台村 4 万元；合欣村 3 万元；兰溪村 4 万元；新白羊村 3 万元；大金溪村 3 万元；罗溪村 4 万元；中山村 5 万元；长通村 2 万元
大福镇	92	其中梅溪村 5 万元；木孔村 3 万元；云雾村 3 万元；北兴村 5 万元；苍湘村 5 万元；东阳村 10 万元；孟家村 20 万元；禾黄村 5 万元；大尧村 5 万元；小尧村 5 万元；沂兴村 5 万元；柘木村 5 万元；永盛村 5 万元；建炉村 3 万元
滔溪镇	11	其中南山村 2 万元；金山村 2 万元；长乐社区 2 万元
小淹镇	26	其中白沙溪社区 3 万元；陶澍村 5 万元；百足社区 4 万元；肖家村 4 万元

乡 镇	资金	备 注
江南镇	93	其中天门村 2 万元；思贤村 20 万元；红泥村 20 万元； 金田村 2 万元；竹林溪村 20 万元；大众村 5 万元； 阿丘新村 3 万元；洞市社区 5 万元；高城村 10 万元
田庄乡	20	其中百竹园村 2 万元；笔峰村 2 万元；白沙溪村 10 万元
经开区	5	
南区管委	10	其中中砥村 5 万元
东坪镇	121	其中唐市社区 5 万元；岩坡新村 10 万元；槎溪村 20 万元； 辰山村 20 万元；柳坪村 4 万元；烟竹村 2 万元； 杨林社区 5 万元；大园村 5 万元
龙塘乡	45	其中茶乡花海社区 4 万元；红星村 2 万元；桃仙村 2 万元； 陶贺冲村 4 万元；龙门村 3 万元
冷水镇	30	其中冷家嘴社区 3 万元；玉新村 4 万元；家兴社区 5 万元； 文昌村 8 万元；大桥水社区 5 万元
羊角塘镇	39	其中董木溪村 3 万元；大裕村 2 万元；潘杨村 5 万元；王家坪 村 10 万元；板溪村 2 万元；野鸭塘村 3 万元；睦鲤村 2 万元； 常安村 2 万元；银花溪村 2 万元；联兴村 2 万元
柘溪镇	58	其中辰溪村 3 万元；大溶溪村 2 万元；双桥村 5 万元； 柘杨社区 5 万元；广益村 20 万元；椒园村 3 万元
马路镇	42	其中苍场村 3 万元；湖南坡村 3 万元；岳溪村 2 万元； 三门村 10 万元；蒋坪村 3 万元；管坪村 2 万元； 网溪村 2 万元；折尔村 2 万元；云台山村 7 万元
奎溪镇	31	其中陈家庄村 10 万元；木榴村 3 万元；言槐村 2 万元； 银玄村 2 万元
烟溪镇	17	其中杨竹村 2 万元；黄龙村 3 万元；双烟村 3 万元； 卧龙村 3 万元
渠江镇	19	其中桃坪村 3 万元；晏家村 3 万元；大塘村 3 万元

乡 镇	资金	备 注
平口镇	25	其中花园村 3 万元；上升村 2 万元；山洋村 3 万元； 新坪村 3 万元；新正社区 2 万元；兴果村 7 万元
南金乡	28	其中毗湾村 5 万元；毗溪村 3 万元
古楼乡	5	
柘溪林场	5	
县林科所	5	
县洞市国有林场	10	
县芙蓉山国有林场	10	
柘溪渔场	5	
合 计	1000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